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 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智慧医保）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增强基础研究源头供给，提升我市原始创新能力，市科技局与市医保局设立了市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智慧医保）（以下简称联合基金）。根据《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年度工作安排，现启动 2025 年度联合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联合基金旨在发挥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针对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解决智慧医保及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中的重要科学问题和相关技术难题，聚焦多源异构数据可信度量、医保多模态大模型架构优化及智能体认知决策、医保数据共享流通隐私安全等重点方向，吸引和集聚全国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赋能我市生物医药、医疗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二、资助强度与实施周期

计划资助重点项目 3 项、面上项目 10 项。每项具体资

助强度、实施周期详见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

三、申报要求

（一）单位和个人信息注册。项目依托单位、项目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事先在“渝快办”中完成注册，且达到社会信用等级和科研信用等级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依托单位要求。依托单位应当是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鼓励重庆市以外的依托单位与本市具有一定研究实力和研究条件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或企业进行合作申请。

（三）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限项要求。联合基金项目申报纳入本年度市级科研项目统一限项范围，项目负责人申请主持项目和主持在研项目的总数不超过1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项目和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四）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等应具备下列条件：

1.项目研究应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学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将相关材料作为附件上传；

2.不支持将研究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向不同机构进行多处申报；

3.项目名称建议不与项目申报指南一致；申报名称、预期研究成果应不低于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项目获批立项签订

任务书时，不得降低考核指标。

（五）科研诚信承诺。项目申请人和依托单位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3），以项目申报系统下载版本为准，签字盖章后扫描作为附件上传，承诺事项纳入科研信用管理。

（六）合作协议。项目一般由1个单位牵头承担，确有必要进行合作研究的，合作研究单位不超过2个。参与单位应签订“科研合作协议”（附件4），以系统下载版本为准，签字签章后扫描作为附件上传。

（七）保密要求。本次项目申报不受理涉密项目，各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人也不得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传涉密资料。

（八）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未按通知要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为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不纳入立项评审：

（1）项目研究内容与支持方向不相符的；

（2）未按通知要求上传“科研诚信承诺书”的；

（3）未按通知要求上传“科研项目合作协议”或合作协议未签字签章的；

（4）明确要求签字签章后作为附件上传，签字签章不完整的；

2.遵从市科技局评审方案，尊重专家评审意见。

四、申报方式

2025年度申报项目通过“智汇攻关”链接

(<https://zhgg.csti.cn/web/ggzx-xqzj-pc/#/ykb>)，个人用户使用“渝快办”账号登录，选择“我的项目”进入项目管理系统填报。

(一) 申报书填写。项目申请人在项目管理系统先选择计划类别“自然科学基金”，再选择项目类型，点击确定后进行项目申报内容填写（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6）。

(二) 申报书提交。项目申请人在线完成填报，相关附件材料签字签章（有合作单位的需合作单位盖章）后以 PDF 格式上传，检查确认后在线提交至依托单位，申报书模板详见附件2。

(三) 单位审核。项目依托单位对项目申报条件及申报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提交至市科技局。如果依托单位设置有部门审核环节，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交——部门审核——依托单位审核——依托单位提交”的流程操作（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7）。

(四) 提交确认。项目申报书实行网上在线提交，相关附件材料签字签章后以 PDF 格式上传，并按“项目负责人提交——依托单位部门审核——依托单位审核——依托单位提交”的流程操作。请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按照网上申报系统提示如实填报申报书和相关附件，并务必在提交前检查确认相关填报信息完整、准确。

五、申报时限

网上系统申报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14:00—12月12日（星期五）14:00。为避免截止日因集中申报造成网络拥堵，请项目申报人和依托单位妥善安排提交时间，确保项目顺利提交。

六、有关说明

（一）联合基金项目实行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附件5）。

（二）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须在线提交电子版任务书；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及专利等）应当标注“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英文：Sponsored by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ongqing, China）及立项项目编号。

（三）实行“无纸化”项目申报。项目申报时，只需要在线确认提交电子申请书及相关申报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电子版任务书。所有涉及项目签字和盖章的材料均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作为附件材料上传系统。

（四）科研诚信管理。项目申报所涉及的签字和盖章必须真实完整，否则视为无效申报，不进入立项评审环节。弄虚作假、多头或重复申报等科研诚信问题均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七、咨询电话

（一）申报咨询

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023-67512626

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023-67515875；传真：
023-67513680

市医保局：023-88979974

（二）系统技术咨询

“渝快办”账号注册咨询：023-87912832

系统技术支持：023-67035473、023-67605796

（三）监督与投诉

市科技局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023-67265505

市科技局机关纪委：023-67600056

附件：1.项目申报指南

2.项目申报书模板

3.科研诚信承诺书

4.科研合作协议

5.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

6.重庆市科研项目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图解（个人）

7.重庆市科研项目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图解（单位）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